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

首届学生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体育局

三、比赛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6日-29日

地点：重庆市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

四、比赛项目

（一）团体赛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单项赛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赛单位

重庆市各中等职业学校

六、参赛办法

（一）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学生，经学校校长审查同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才有资格参赛。

（二）未取得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或双重学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没收该单位保证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各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守则，纹身、染发、男生蓄长发、留怪异发型、衣着不整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四）报名人数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可分别报教练1人。

2. 各参赛学校运动员报名人数（包括团体、单项），男、女队分别不超过5人。

3.团体比赛各参赛学校可报男团、女团各1队，各团至少3人。单项赛男单、女单各限报2人。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可以兼报单项比赛。

（五）所有队员均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全国学籍系统统一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参赛。

（六）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质疑，可在赛前或该运动员上场比赛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举报（交纳举报费1000元），逾期不予受理。如举报属实，将按照规定对被举报的单位和运动员进行处罚，退还举报费。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原则上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确定。

（二）比赛由电脑自动抽签，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团体赛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并附加赛的办法，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 10平后净胜2分为胜。

（四）男女团体比赛采取斯韦思林杯赛制，按A—X,B—Y,C—Z,A—Y,B—X的顺序进行。

（五）单项比赛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制和计分办法。

（六）参赛队员遇连场可休息5分钟，根据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序。

（七）各代表队比赛时自备统一服装（主体色不能为白色）。

（八）弃权

1.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每节比赛开始时间前20分钟到检录处报到。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检录迟到超过5分钟未到场，本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因伤病经大会医生诊断确认无法继续参赛的运动员，须由教练或领队书面申请，经裁判长签名同意并交编排备案后，可保留后续比赛资格或已获得的相应名次。

3.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含同一节内）参加两场以上比赛，赛前要求其中一场比赛弃权者（赛中因受伤病按正常弃权处理的除外），除该运动员被判该场比赛弃权外，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含同一节内）不得参加其他比赛。

（九）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

（十）比赛用球：双鱼牌白色三星球40+（暂定）。

八、资格审查及比赛纪律

（一）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该队伍三年内不允许参加比赛，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员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的，申诉费如数退还；经审查申诉不符的，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处罚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给予处罚。

（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凡在比赛中打架、罢赛、阻扰比赛等违纪行为，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视情节轻重，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将给予停赛或取消该队比赛成绩或禁赛或取消下一届比赛的参赛资格的处理，同时没收该队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赛取前16名颁发奖牌，单项赛取前8名，颁发奖证。

（二）大赛按6: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

（三）大赛按5:1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奖证；前16名代表队教练员，无违规违纪行为评为优秀教练员，颁发奖证。

十、仲裁、裁判选派

（一）仲裁、裁判长和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裁判员由各参赛单位按每队选派一名参加裁判工作，并按要求参加裁判培训、学习。裁判员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员。各参赛单位选派的裁判员比赛期间交通费、食宿费回原单位报销。不足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10月17日前完成报名，报名表于2023年10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中职体协邮箱（cqzztx@163.com），报名表发送时文件名需备注学校名称和参赛组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报名联系人：何阔，15923288337 。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2023年10月26日14：30前在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真业楼底楼大厅报到，并上交纸质报名表（附件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免责申明（附件2）、体检证明、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打印件（加盖学校公章）、《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附件3），审查运动员资格。

2.2023年10月26日15:00，在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图书馆三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3.2023年10月26日16:30，在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图书馆三楼会议室召开裁判员技术会，全体裁判员准时出席

十二、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摸清参赛队员新冠病毒感染和康复情况，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三、经费说明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真正做到公平竞争，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大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有违纪行为的参赛队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其他事宜

（一）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2.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乒乓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3.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乒乓球比赛参赛运

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若书

附件1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领队 |  |  |  |
| 2 | 教练1 |  |  |  |
| 3 | 教练2 |  |  |  |
| 4 | 随队裁判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 | 姓名 | 班级 | 性别 | 团体 | 单项 | 学籍号 |
| 1 | 运动员 |  |  |  |  |  |  |
| 2 | 运动员 |  |  |  |  |  |  |
| 3 | 运动员 |  |  |  |  |  |  |
| 4 | 运动员 |  |  |  |  |  |  |
| 5 | 运动员 |  |  |  |  |  |  |
| 6 | 运动员 |  |  |  |  |  |  |
| 7 | 运动员 |  |  |  |  |  |  |
| 8 | 运动员 |  |  |  |  |  |  |
| 9 | 运动员 |  |  |  |  |  |  |
| 10 | 运动员 |  |  |  |  |  |  |

**说明：**1.领队、教练、随队裁判填电话号码，运动员填写学籍号。2.运动员团体、单项处打“√”选择3.各参加单位报名表于2023年10月17日前发电子邮件到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体育协会邮箱（cqzztx@163.com），并电话确认。联系人：何阔，15923288337，逾期报名视为弃权；报名表发送时文件名需备注学校名称和参赛组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附件2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

首届学生乒乓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乒乓球比赛组委会：

我队自愿参加本次比赛。比赛中自觉服从大会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近期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代表队单位盖章：

领队或教练员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乒乓球比赛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代表队郑重承诺：

我们严格按照《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均为 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赛前对代表队所有成员进行了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均已承诺遵守体育道德、竞赛纪律、大会规定，比赛中弘扬赛场正气、发扬体育精神、展现良好风貌。

本人对以上两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如有不实甘愿接受相关处罚。

领队（或教练员）（签字）： 职务：

2023年 月 日